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　公告

43748
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5970099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0611-0000地號第1錄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5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
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(一)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
(二)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林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56。

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30079595號函示「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依消防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1,200元至10萬元；如於保安林地內依森林法罰鍰12萬至60萬元；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交通安

全之虞，可依刑法失火、放火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。」，清明節期間請注意勿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發生火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1

分署長卓翠雲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　公告

43748
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5970099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 0352-0000地號第1錄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5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
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(一)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
(二)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林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56。

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30079595號函示「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依消防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1,200元至10萬元；如於保安林地內依森林法罰鍰12萬至60萬元；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交通安

全之虞，可依刑法失火、放火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。」，清明節期間請注意勿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發生火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2

分署長卓翠雲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　公告

43748
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5970099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 0769-0000地號第1錄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5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
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(一)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
(二)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林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56。

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30079595號函示「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依消防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1,200元至10萬元；如於保安林地內依森林法罰鍰12萬至60萬元；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交通安

全之虞，可依刑法失火、放火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。」，清明節期間請注意勿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發生火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

分署長卓翠雲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　公告

43748
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5970099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大甲區如意段 0551-0000地號第2錄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5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
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(一)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
(二)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林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56。

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30079595號函示「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依消防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1,200元至10萬元；如於保安林地內依森林法罰鍰12萬至60萬元；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交通安

全之虞，可依刑法失火、放火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。」，清明節期間請注意勿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發生火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4

分署長卓翠雲